

二十八、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0 年 11 月 2 日

報告人：局長 曾 姿 雯

壹、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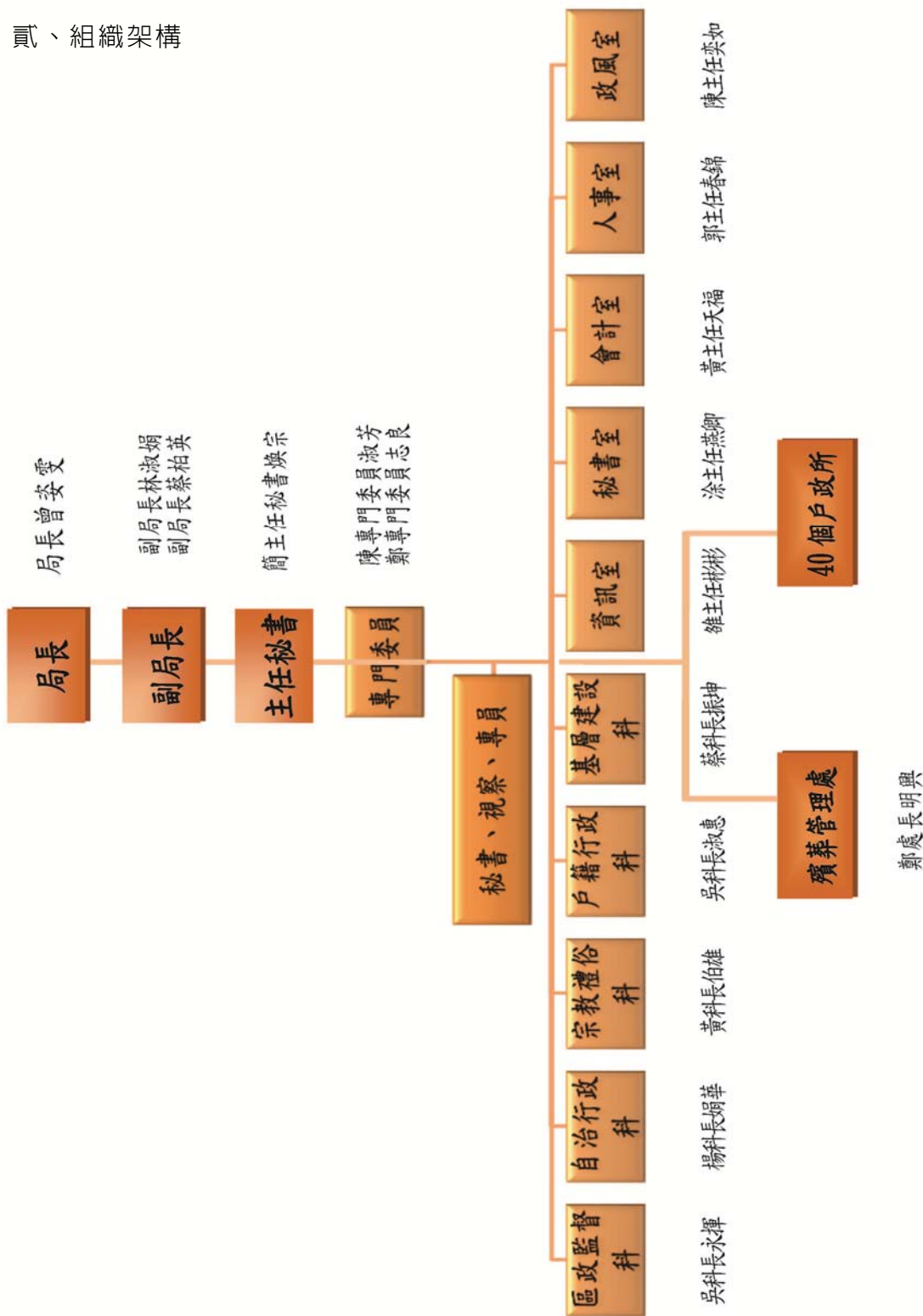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姿雯}榮邀列席提出民政工作概況與推動情形，首先，謹代表全體民政工作同仁，獻上誠摯的祝賀之意，並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讓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民政業務旨在配合市政建設之推展，以有效率的民政團隊，用新觀念、高標準來推動為民服務的工作，提升市容查報功能、支持多元的信仰環境、推動社區環境改造、提供優質戶政便民措施等業務，讓市民感受到民政團隊貼心、優質與高效率的服務。

謹就本局當前業務執行成效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祈不吝指正。

貳、組織架構



參、業務執行成效

☆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

(一)健全區里組織—強化基層組織功能，推動走動式服務

1.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經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100年1月至6月底止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有8,732件次。
2. 為加強里幹事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之服勤外，亦要求各里幹事充分利用下里之機會深入基層，發掘問題，送市政府各相關機關處理，以落實走動式服務。100年1月至6月底止市容查報計有1,636件、里幹事民意反映計有158件，均由各該區公所逐列管並函請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答覆。

(二)落實區政監督，強化區政業務功能

1. 督導區公所訂定年度施政計畫，並考核其執行績效，加強為民服務，本局定期與不定期派員督導考核區政業務執行績效，並將執行成果詳予註記，列為區長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2. 本局定期於雙月份召開區政業務會報及單月份召開區長午餐會報，邀集各區區長、民政局相關科室主管及殯葬處研討區政業務應興應革事項，俾對施政目標取得共識，使區政業務更為落實。
3. 檢討區公所預算編列標準，促進區政均衡發展，由本局會同有關局處檢討修正及增列區公所共同費用標準，以符合區公所施政需要，增進業務績效、發揮區政功能。

(三)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1. 成立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

縣市合併後，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全面改聘（原高雄市委員於99年12月任期屆滿），為持續推動本市婦女社會參與業務，38區公所全面成立婦女社會參與小組，並於100年3月完成改聘、新聘委員事宜，委員人數共計633人（男性235人、女性398人）。

2. 辦理「38區姐妹牽手顧高都」—各區婦女參與小組成立誓師大會為宣導2011年婦女節系列活動，於3月7日假四維行政中心廣場辦理100年慶祝婦女節記者會，安排局長暨38區婦女社會參與促

進小組代表上台接受市長授旗，宣誓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全面成立，協助推動本市婦女政策、性別平等及婦女保護等工作。

3. 辦理「女人風華 幸福高雄」婦女參與·愛管事系列活動

為讓原高雄縣 27 區公所新成立之婦參委員，從成長學習、休閒玩耍到公共事務之參與，本局於 3 月 8 日婦女節當天，安排 27 區婦參小組委員參加本市 100 年婦女節慶祝系列活動，藉以展現高雄縣市合併後，不同年齡層、不同族群女性的多元面貌與活力，同時讓婦參委員感受一個豐富溫馨的婦女節。

4. 賡續推動「幸福城市。安心生活一啄木鳥行動專案」

(1) 為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提供社區婦女關心周遭生活，參與改善的管道與發聲的途徑，以婦幼觀點檢視各區轄內公共空間，於 4 月 21 日、5 月 11 日、18 日、25 日、6 月 15 日、22 日分別假新興區公所、前鎮區公所辦理「幸福城市。安心生活一啄木鳥行動專案」說明會、知能訓練工作坊，並於 6 月 8 日由各區就擇定之公共空間進行勘查演練，參加人數計 55 人。

(2) 本專案計畫執行期間自 99 年 10 月至 100 年 10 月，為期一年。

二、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一) 督請各區公所加強環境衛生改善市容查(通)報，消除病媒孳生源，促進市容環境之美化。

1. 督促各區公所對市容重點查(通)報，迅即反映各權責機關處理解決，計 1,636 案。

2. 督請各區公所加強協調轄內各機關團體，及宣導市民確實做好環境整潔、消除髒亂死角工作。

3. 為整頓市容美化環境並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擴散，督請各區公所積極配合衛生、環保單位進行里內空地及髒亂地點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消毒工作，並動員里幹事及區內里、鄰長加強宣導，登革熱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防治工作，並要求里幹事加強查報轄內空地髒亂點，即時通報相關權責機關處理。

(二) 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為落實市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暨綠美化之休憩空間，督請各區公所積極查報閒置空地，以鼓勵民間認養社區營造方式及運用里鄰志工力量，就轄內公有空地進行綠美化工作，營造優質的生活空間。

三、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里特色活動

(一)為發展地方特色、促進經濟成長，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區里特色活動審核作業規定」，以作為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里特色活動之準據。

(二)本（100）年度截至 6 月底已核定補助新台幣 4,200 餘萬元整在案。

四、賡續辦理里鄰調整

為解決縣市合併後各區鄰之戶數懸殊差距過大，導致基層幹部勞逸不均等及資源無法合理配置，有失合理公平原則，且考量維持里、鄰區域之現況，以確保民衆權益及維持安定為原則，應不宜有太大之變動，故先行裁併 1 鄰 1 戶者計有 16 鄰，並針對低戶數、低人口數之鄰做適度的調整或裁併，將賡續辦理里鄰調整，使鄰編組更合理化，以提高行政效率。

五、辦理「市長與民有約」

(一)為瞭解縣市改制後地方民情暨擘劃大高雄發展藍圖的共識，實踐市民參與、幸福高雄之願景。自本（100）年 4 月 26 日至 7 月 19 日，每週二下午假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由市長主持「市長與市民有約」時間，親自接見市民、傾聽民意心聲，達到立即解決、馬上辦的親民便民服務效能。

(二)自 7 月 26 日起為主動發掘民瘼，兼顧偏遠地區市民朋友之需求，改以走動式輪流至各區辦理。

☆自治行政

一、推動地方自治

(一)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本市第 4 選舉區補選

第 7 屆立委本市第 4 選舉區（仁武、鳥松、大寮、林園等區）陳啓昱立委缺額，於 3 月 5 日圓滿順利完成補選，由林岱樺當選；當選人名單業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同月 8 日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中央選舉委員會同月 10 日審議通過並公告當選人名單；林立委於同月 11 日完成宣誓就職並執事。

(二)辦理本市第 1 屆小港區港口里、大樹區龍目里、鳳山區武慶里及旗山區南洲里里長補選

1. 小港區港口里劉興恭里長逝世遺缺重行選舉，與第 7 屆本市第 4 選舉區立委補選同日舉行完竣，由鄧蘇菲當選；當選人名單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3 月 11 日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鄧里長於同月 16 日就職執事。

2. 大樹區龍目里李登發里長逝世遺缺補選，於 5 月 14 日舉行完竣，由陳榮清當選；當選人名單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5 月 20 日公告，並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陳里長於公告當選日就職執事。

3. 鳳山區武慶里葉貴合里長解職及旗山區南洲里陳順鄉里長逝世遺缺補選，於 6 月 25 日舉行完竣，鳳山區武慶里由葉李彩玉當選，旗山區南洲里由黃吉祥當選；當選人名單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 6 月 30 日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鳳山區武慶里葉李彩玉於公告當日就職執事，旗山區南洲里黃里長於 7 月 4 日就職執事。

二、辦理那瑪夏區行政機關（區公所、戶政所、衛生所及分駐所）用地確認

- (一) 本案行政機關用地於縣市合併前，原擇定民權平台進行規劃，並由區公所於 99 年先行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興辦事業計畫等先期規劃委外編製，惟委託案數次流標，致尚未完成招標事宜。
- (二) 縣市合併改制後，該區居民以交通及洽公便利等事由，陳情機關用地應重新選定，要求重視安全及民意。市府選擇用地雖以安全為優先考量，但為兼顧民意，遂以審慎客觀態度重新進行用地位址評估。
- (三) 經 3 月 3 日、22 日、30 日及 4 月 7 日就原高雄縣政府擇定及那瑪夏區民後續提報之各備選基地進行各項安全因素現勘及評估，並兼納 5 月 2 日、10 日用地位置說明會意見及歷來地方各項陳情，決定行政機關分開設置，區公所及戶政所設於達卡努瓦里民生國小前方基地，衛生所及分駐所設置於瑪雅里民權平台。

三、辦理 100 年本市里長暨基層幹部文康參訪活動

- (一) 100 年度里長暨基層幹部文康活動於 4 月 11 日至 28 日分 4 梯次分別辦理完竣。本次活動計 847 人（含里長、區公所及本局工作人員）參加，各梯次活動皆圓滿順利完成。
- (二) 本次里長文康活動前往花蓮縣富里鄉竹田社區參訪，該社區曾榮獲優良農業建設工程獎及花蓮縣社區營造第一名等殊榮。此項學習觀摩活動獲參訪里長肯定，活動中除學習成功的社造經驗外，亦透過意見交流累積推廣薪傳藝文采風的經驗。

四、辦理原高雄縣 27 區里辦公處公務機車採購

- (一) 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 11 區里辦公處已購置公務機車。
- (二) 考量縣市合併後高雄市地形狹長，為主動發掘民需及落實走動式服務，提供更佳的服務品質，於 100 年 7 月底前完成購置原鳳山等 27 區 440 里辦公處公務機車，提供鄰里更便捷及效率的服務。

五、辦理市議員、里鄰長福利

- (一)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

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0年1月至6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受惠者計110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1,852,914元；喪葬補助受惠者計25人，補助金額新台幣2,660,000元；合計新台幣4,512,914元整。

(二)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100年1月至6月請領補助費暨慰問金之里鄰長遺族計102人，共發給慰問金新台幣1,540,000元。

☆宗教禮俗

一、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

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審核作業規定」持續受理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申請補助經費，100年1月至6月底止受理申請案件計99案，總計核准補助金額4,970,000元。

二、輔導並協助宗教團體辦理土地及建物合法化申請

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及興辦事業計畫用地變更事宜，辦理中之案件計25案，截至6月底共輔導核准計7案。

三、提報99年度績優宗教團體

本市99年度符合「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之宗教團體，計有佛光山南屏別院、千佛山般若寺、財團法人高雄市朝陽寺、財團法人高雄市文武聖殿、圓照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岡山教會、光德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鳳山教會、天文宮、高雄東照山關帝廟、佛光山寺、財團法人高雄縣一貫道興毅純陽聖道院、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紫竹林精舍、高雄關帝廟、打鼓岩元亨寺、財團法人高雄市覆鼎金保安宮、財團法人高雄市三塊厝興德團（三鳳宮）、高雄道德院、天臺聖宮、明善天道院、財團法人台灣省高雄縣鳳山鎮南宮仙公廟、財團法人高雄縣鳳山天公廟、正德佛堂、內門紫竹寺及神威天臺山天臺聖宮等26家宗教團體，已完成初審並提報內政部複審。

四、協助完成高雄市2011高雄關帝文化節活動

本市祀奉關聖帝君之宮廟籌成「高雄市關帝聯誼會籌備會」，籌劃本市首屆關帝文化節活動（計133間），期藉此營造地方特色並宣揚關帝民俗文化，並行銷本市觀光發展邁向國際化，活動於本（100）年6月20日至26日期間假本市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及各行政區域舉辦完成。

五、辦理反毒宣導活動

配合法務部提報「毒品為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及「保護服務組」等反毒績效報告，100年1月至6月本市各區執行情況共計宣導活動135場次、14,066人次參加，另受理毒害家庭接受急難救助計2人，補助

13,000 元；接受生活扶助計 2 人，補助 4,400 元。

六、100 年度第 1 次市民集團婚禮

辦理本市 100 年度第 1 次市民集團婚禮，於 5 月 21 日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舉行，本次婚禮參加市民相當踴躍，共有 100 對新人參加。由於該活動歷年深獲市民好評及肯定，今年更結合蘇菲亞珠寶公司特別贊助三條珍珠串鍊及 100 份新人禮品祝賀今年結婚新人，另外由京寶港式飲茶中式餐廳免費提供 100 份精緻餐盒，分享給現場結婚新人增添喜氣，希望藉由眾人滿滿的祝福，新人們能攜手展開新的人生旅程，共創美麗未來。

七、辦理清明節為民服務措施

清明節為我國傳統慎終追遠緬懷先人之重要民間習俗，為方便民衆掃墓祭祖，並以達到一「服務佳、無塞車、零災害」之目標，於 4 月 2、3、4、5 日計 4 天協調市府各相關單位，每天動員 600 餘位同仁、志工投入服務工作，並推出「免費掃墓接駁公車」服務，提供安全舒適的車輛、以最密集的班次，規劃便利的候車、轉運設施，以滿足民衆搭乘需求，另外提供奉茶服務、免費借用掃墓工具等多項貼心的服務措施，獲得民衆高度肯定。

八、協助辦理殯葬設施查察工作

因據報載新北市殯儀館傳有員工涉嫌收受殯葬業者及喪家紅包情事，為防範弊端，本局政風室特辦理稽核本市設有殯葬設施之機關執行情況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查察，分別於 4 月 7 日查察高雄市第二殯儀館仁武納骨塔使用情形、4 月 8 日查點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屍盤數量及法事間旁儲藏室是否被業者占用情況、4 月 11 日抽查旗津公墓禁葬後使用數量。

九、莫拉克颱風重建工作

(一)小林公祠興建案

工程已進行中，預定於 100 年 9 月中旬完工，完工後除辦理啓用典禮外，尚有總牌位及地藏王菩薩之安座活動（由莫拉克民間捐款專戶補助小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總經費 256,600 元），屆時擬與小林當地居民代表研議後，辦理相關事宜。

(二)杉林大愛園區各宗教派別陳情興建宗教建築物案

本局已依據大愛園區管委會所提宗教設施用地需求（計有佛教用地、道教用地、曠野教會、天主教會、桃源長老教會、真耶蘇教會、愛農教會牧師館及小愛小林區土地公廟等 8 處），送請本府都發局辦理開發計畫變更事宜。

(三)五里埔第 1 基地永久屋紀念碑設置

依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00 年 3 月 28 日召開「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屋基地紀念碑設置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決議事項，本局已完成紀念碑設置估價（約 19 萬元）並送請社會局提送善款委員會審議通過，另將碑文內容、設置地點、經費來源等資料函報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備查後，續辦發包作業。

(四)原住民區內災民心靈重建撫慰計畫

為協助原住民區災民心靈重建工作，於 100 年 8 月 15 日邀集教會、區公所及本府相關單位在大愛園區召開說明會，商討本案之執行方式，依會議結論於整合社會局、衛生局現有之執行方案，結合區公所、教會及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協助辦理。

十、殯葬服務

(一)改善殯葬管理處園區殯葬設施

為提升殯葬文化，改善本市殯葬園區整體環境及設施設備，於本(100)年度完成殯管處園區內「解剖室設備及建築結構改善工程」，除配合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高雄市相驗解剖中心」，改善現有解剖室作業環境及法醫解剖鑑驗設備，並整修本市第一殯儀館冷凍大樓內「偵查庭」及「當事人休息區」，提升殯儀環境品質。

(二)完成「遺體火化爐廢氣排放設備維修工程」

火化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為每日火化業務運作不可或缺，為減少噪音及廢棄煙塵產生，維持機具正常運作以符合環保要求，經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經費 131 萬 4,000 元，於 100 年 3 月 21 日進行修繕，並於 5 月 10 日辦理驗收，希逐步改善空氣品質。

(三)本市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啓用

大高雄合併後，為達成本府「幸福高雄、縮短城鄉差距」目標，延續高雄地區殯葬設施的規劃政策，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於 6 月 20 日正式啓用，提供橋頭及鄰近區里市民一設備周全、完善的殯葬設施及完善之治喪服務。

(四)完成凡那比風災復建工程—服務中心大樓及地下室復建工程

本市殯葬管理處經「凡那比」颱風侵襲，服務中心大樓外牆老舊滲水，為改善此一現象，經運用 99 年度墊付款工程經費 750 萬元進行整修，已於 5 月 13 日完工。

☆戶籍行政

一、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一)全國首創 0800-380-818 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秉持關懷照顧弱勢民衆及持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本局推出全國首創「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0800-380818（想幫您辦一辦）」，並自 7 月 20 日起與本市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衆只要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衆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案件服務，自 100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 644 件。

(二)建置「戶政網路輕鬆辦」網路預約掛號系統

配合網路時代 e 化政府服務，本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網站設置「戶政網路輕鬆辦」預約掛號系統，民衆在家即可輕鬆上網由本局或任一戶政事務所網站進入，點選辦理日期、時段及辦理項目，再依預約時間至戶政事務所登記或取件，節省民衆現場排隊等候時間，自 100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 41 件。

(三)實施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服務措施

配合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於 100 年 5 月份起將原「戶政、監理、稅捐三合一便民服務」擴大成爲全新的「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平台（四合一服務）」，其服務範圍亦擴及全市 40 個戶政事務所，以達及時傳輸服務之功能目標，自 100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 10,015 件。

(四)設置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爲便利民衆申辦各項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本市東區稅捐稽徵處合作，於本市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及六龜區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民衆可透過系統向該處申辦稅捐相關業務，視同臨櫃申辦，省時又便民，自 100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 1,202 件。

(五)全面推動「護照申請親辦案」人別確認作業

爲維護民衆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外交部自本（100）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護照親辦措施，本市 40 個戶政事務所全面配合協助辦理「人別確認」作業。凡首次申請普通護照之民衆，若無法本人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申辦者，可先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至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親屬或同事續爲代向外交部領務局及相關辦事處申請護照。

(六)辦理發放本市婦女生育津貼、育兒寶盒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辦理發放婦女生育津貼作業，凡符合請領條件者，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後，即可領取生育津貼 6,000 元；符合第 3 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生育津貼提高為 10,000 元。縣市合併改制後，凡完成出生登記者，即贈送育兒寶盒一份，且擴大發放範圍至全市 38 區，自 100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核發 6,000 元生育津貼計 8,388 件；核發 10,000 元生育津貼計 1,081 件。

(七)實施週五夜間上班服務措施

隨著社會型態改變，民衆生活品質提高，為符民意期盼，提升戶政服務效能，建立「微笑戶政、幸福高雄」指標，本市 21 區 23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五延長受理戶籍案件時間至夜間 19 時 30 分，嘉惠在外地求學、就業及白天無法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之民衆，自 100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 2,987 件。

(八)設置愛心櫃台服務弱勢民衆

為提供關懷弱勢民衆貼心服務及營造無障礙的溫馨服務氛圍，持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由各區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櫃台」，對於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之年長者、行動不便及身心障礙人士，可免抽號碼牌並由專人或志工引導至愛心櫃台辦理，大幅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

(九)星期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

配合民法修正我國婚姻制度改採登記婚，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為服務民衆，於 97 年 5 月 23 日起週六、週日及例假日採預約方式開放受理結婚登記，自 100 年 1 至 6 月底止計受理 912 件。

(十)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縣市合併後幅員遼闊，為提升為民服務績效，將於原高雄縣轄區內各重要路口騎樓樑柱上增釘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320 面，以方便民衆辨識路街門牌號碼及指引號序方向，預計 100 年 9 月完成。

(十一)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擴展服務層面

為主動積極宣達戶政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公告最新活動訊息及相關法令規定等，本局自 96 年起於每年 1、4、7 及 10 月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季刊，發送市府全體同仁及市民約 4 萬人，增進戶政機關與民衆的交流，100 年上半年計發行 2 期，累計宣導約 50,000 人次。

二、加強查察虛報遷徙人口

為防止部分民衆虛報戶籍遷徙，影響選舉結果，妨害選舉公平，本局除

要求各區戶政事務所賡續於受理遷徙登記發現有疑似異常情形，立即設簿管制，派員主動查察，並印製虛報戶籍遷徙登記之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宣傳單，送請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區公所及里、鄰長協助宣導民衆周知。自 100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查察 1,255 人（含原住民 17 人），查明實際居住者 1,120 人（含原住民 13 人），查明爲虛報遷徙已主動辦理遷出登記、撤銷登記及逕爲登記者 71 人（含原住民 4 人），查處中者 64 人。

三、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爲照顧輔導本市新移民，委託立案民間團體及國民小學，於本市 38 個行政區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有認識高雄、婚姻家庭經營、子女教養、衛生保健、人身安全、社會福利及就業資訊、居留歸化定居設籍、台語教學、台式料理、手工藝製作，並鼓勵家屬一起參加，100 年 1 月至 6 月底結業學員共計 184 人。

☆ 基層建設

推動基層建設—辦理 100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100 年度計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4 億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6,958 萬 3,000 元、本局預備金 3 億 3,041 萬 7,000 元），年度計畫工程部分預計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193 件，另由本局預備金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截至目前爲止計核准動支 2 億 1,000 萬餘元，正由各區公所陸續執行中。

肆、持續推動業務

一、持續督導各區辦理登革熱防治業務

(一)督請各區公所持續配合 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動員里幹事及里鄰登革熱防疫小組、志工加強執行區里髒亂空屋、空地、地下室積水等查報工作。

(二)加強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宣導及發動住戶進行環境大掃除、大掃蕩及積水容器減量，以有效維護市容並防止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二、結合社政、衛政，主動出擊關懷弱勢提供服務

持續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積極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衛政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

三、賡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民政局）

為落實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100 年度輔導 38 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小組，並規劃辦理各區公所婦參委員及志工之培力訓練，提升基層婦女社區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強化性別主流暨及多元文化的推展。

四、賡續辦理「市長與民有約」

為主動發掘民瘼、瞭解民衆需求，本局賡續於每週二下午輪流至各區公所辦理市長與民有約，以走動式服務、主動出擊深入區里，讓市民感受到市府團隊「求好、求新」行動力的具體表現，俾有效、迅速為市民朋友解決困難。

五、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業經中選會 5 月 17 日提經該會委員會審議通過，訂於 10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時間從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項目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1	100 年 9 月 15 日	1.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2.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2	100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5 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3	100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20 日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4	100 年 9 月 21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5	100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5 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6	100 年 11 月 11 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7	100 年 11 月 15 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8	100 年 11 月 17 日	1.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2.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9	100 年 11 月 21 日 至 11 月 25 日	1.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2.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10	100 年 12 月 7 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1	100 年 12 月 9 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12	100 年 12 月 16 日前	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3	100 年 12 月 16 日前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4	100 年 12 月 16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0.12.17 起～101.1.13 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下午 10 時止）。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民政局）

15	100年12月17日至 101年1月13日	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6	100年12月21日	1.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17	101年1月3日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0.1.4起～101.1.13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下午10時止）。
18	101年1月4日至 1月13日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19	101年1月10日	1.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人人數。 2.公告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
20	101年1月14日	投票開票。
21	101年1月19日	1.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2.公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22	101年1月21日前	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六、規劃縣市合併後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其工作績效，擬規劃9月中辦理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相關事項刻正規劃中。

七、辦理第一屆里長講習暨參訪活動

(一)為增進縣市合併後893位里長對本市各項建設的認識及加強其為民服務職能，規劃於本（100）年9月底至10月初分4梯次辦理第一屆里長講習暨參訪活動，預計參加人數約1,060人。

(二)辦理方式以上午講習，下午分別安排原縣、市區里交互參訪市政建設或特色區里，藉此讓38區893位里長及區公所基層幹部相互交流外，更瞭解合併後的大高雄市各項建設及區里特色。

八、賡續辦理莫拉克風災一小林二村重建案

為安置「莫拉克風災」小林村災民居住問題，由紅十字總會於杉林區興建120戶住宅。本局目前前置作業已完成用地變更及土地取得作業，另基地內污水處理廠、永久屋工程陸續於8月底前完工，景觀工程預計10月底前完工。

九、輔導宗教團體依據高雄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要點」及高雄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受理土地變更合法化之申請

原高雄縣境內補辦登記寺廟高達 576 座，其中土地及建物皆需補正，以符政府相關規定，使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儘速合法，使其運作正常，本案預計於下一次寺廟總登記前（即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十、積極進行墓地遷葬及公墓更新

續清查大高雄地區現有公、私立納骨堂（塔）之現存數量及加強違法濫葬公墓清查列管，並評估其腹地面積，容納存量、使用年限、設備新舊等，依都市發展計畫及施政方針規劃各墓區遷葬期程。

十一、強化殯葬服務業管理

縣市合併後，為有效管理大高雄地區殯葬設施設置及使用，除持續輔導民間殯葬業者、強化違法查察機制、加強評鑑效能，提升服務品質外，並研訂相關案件裁罰標準，落實生前契約查核，確保消費者權益。

十二、更新火化爐具，改善空氣污染問題

為改善火化過程中產生之煙塵對空氣之影響，持續規劃於 101 年續辦理本市殯葬管理處 4 座火化爐具汰舊換新及新設 4 套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採 1 對 1 方式），另編列預算辦理更新 6 套濾袋，以改善廢氣污染情況。

十三、推展「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服務」

現已整合戶政、監理、稅捐及地政四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未來將持續擴大納入更多線上服務，以達「一點受理、多處服務」之高效率目標。

十四、加強查察疑似異常戶籍遷徙人口

為有效防杜虛報遷徙人口產生，將積極強化並查察異常人口遷移，正確戶籍登記，以保障民衆權益，維護選舉公平性。

十五、賡續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加強對外籍配偶之生活適應輔導，並推出多元課程及服務措施，以協助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減少家庭與社會問題衍生。

十六、加強推動基層建設

督導各區公所全面檢視 6 米以下巷道排水溝修繕需求，排定優先施作順序，擴編小型工程預算，並挹注合併後預算不足之行政區辦理基層建設，以改善偏遠地區道路品質，縮短城鄉差距，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

十七、加強里活動中心維護管理

挹注經費擴充活動設備，結合社區及社福團體力量共同經營管理，將里活動中心導向社區之學習中心或休憩、集會中心，提供民衆安全、優質、完善的休閒集會活動場所。

十八、加強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施工品質督導

加強小型工程平時考核，並督促各區公所依工程督導小組相關規定辦理

工程督導事宜，俾預防工程缺失，提升小型工程品質。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因應縣市合併，規劃辦理區里鄰行政區域調整

(一)成立本府跨局處「行政區域規劃專案小組」，針對族群特性、人口、語言、宗教、風俗習慣、文化、資源分配、財政收支劃分、產業發展、科技研發、地理、地形、水文、國土規劃、生活圈、自然生態等因素共同研議本市行政區域劃分原則，並考量「行政區劃法」第六條規定之相關因素審慎評估，提供未來政策方向之參考。

(二)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重新修訂區域調整之法令，並依據本府所訂行政區域劃分方針，研擬計畫書表及圖說，辦理公民民意調查，並舉行公聽會，廣納各方民意與建言。

二、推動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里特色活動

縣市合併後大高雄有山、河、海等天然資源，發展潛力無窮，為發展地方區里特色及促進經濟成長，本局訂頒「高雄市政府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區里特色活動審核作業規定」，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特色活動。期以特有的文化資源、生態特色、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以及觀光條件，發展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及在地特色的城市。

三、推動宗教文化及其建築之美

本市宗教團體因高雄縣市合併後，所轄範圍增加統計本市已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高達將近 1,500 多家，宗教文化資源豐富且多元，為整合本市宗教資源及開發各宗教多元文化，研擬規劃包括：佛教、道教、天主教、一貫道等不同宗教建築特色，並結合各區在地宗教團體之人文薈萃，號召各宗教團體一同參與推動本市各具特色的宗教建築之美，不僅加強本市各宗教團體文化交流，可藉此提供市民心靈減壓場所，更對在地宗教文化有更深的認識及認同。

四、建置本市各區公所調解業務（含線上聲請、查詢網站、統計報表及各項表單）資訊系統

市民之民事事件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向本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時，須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到達他造管轄之區公所填寫調解聲請書，再由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擇日通知兩造到場調解，區公所再將調解成立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兩造。為簡政便民，於本市各區公所建置線上聲請及查詢資訊系統，以及規劃設計相關調解業務之統計報表，以避免市民往返奔波，並減輕各區公所調解秘書之業務，提升服務品質。

五、推動多元葬法，落實生態環保

基於生態保護及環境永續發展之理念，並擇合併後北、中、南區適宜地點，闢建樹灑葬專區，提供大高雄市民更便捷、多元的葬法選擇，澈底落實生態環保政策。

六、鼓勵婚育，辦理本市未婚男女聯誼計畫

現代社會男女工作忙碌，較少有休閒時間結交異性朋友，導致本市晚婚現象普遍，間接導致少子化問題發生。為挽救持續下降的生育率，規劃辦理本市未婚男女聯誼活動，期能打造適婚男女認識彼此之交誼平台，增進參加男女的感情交流，進而達到鼓勵婚育的目的。

七、專業、e化、便捷的戶政，保障民衆權益

(一)規劃數化印鑑及國民身分證照片比對系統，降低肉眼辨識誤差，提高印鑑核發及國民身分證補換發正確率。

(二)開發「戶政工作站服務系統」，將目前戶政人員使用的各項書表結合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方便人員操作，藉由「便官」達成「便民」的服務目標，例如整合通知書、催告書、裁處書及各項期間計算等…。

(三)整合戶政規費系統，目前本市規費系統尚採縣、市二套作業模式，預計 102 年完成整合，提升行政效率。

陸、結語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創新各項服務措施，以因應民衆對政府的廣泛需求，民政業務推行更務實，期能使民衆得到最佳的服務及滿意。並在陳市長之領導及貴會匡督下，以更務實創新的作法，追求更卓越的行政效率，尚祈各位議員先生、女士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